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3年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2、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29日，公司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3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80名激励对象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已经完成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报告。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

相关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前述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前述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前述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前述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关报告。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关于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授予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2023 年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其第三个等待期/禁售期已届满。

2023 年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2025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5	157%	5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63,829,000.98 元，低于 2021 年的营业收入（654,588,606.63 元）。2025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满足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触发值（An），当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2、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以及“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 45 名激励对象当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

3、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 2023 年激励计划涉及注销/回购注销具体涉及的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 （期权简称：透景 JLC2）数量（份）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杨恩环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6,000
王小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000	6,000

盛晔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5,000	6,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2人）		764,400	253,800
合计（45人）		887,400	271,800

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当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887,400 份股票期权，当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1,800 股。

4、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1.15 元/股；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15 元/股调整为 10.95 元/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95 元/股调整为 10.80 元/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80 元/股调整为 10.65 元/股。

因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并实施后，董事会应当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按《2023 年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0.65-0.10=10.55$ 元/股。

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事宜拟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办理。即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后，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10.55 元/股。

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拟向上述 45 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71,800 股并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5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67,490.0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拟对 887,400 份股票期权和 271,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45 人，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2,867,490.00 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所对应的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对 45 名激励对象当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其中，本次注销将在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进行。因此，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尚待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25 日